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7號

抗 告 人 弘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亭宇

抗 告 人 李政雄

相 對 人 洪少穎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9日向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98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就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債務向相對人清償完畢，相對人未察，逕向法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事實，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觀諸系爭本票上載明「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」，且本票應記載事項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，原裁定依相對人

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據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其已清償系爭本票債務完畢為辯，惟其所辯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非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；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抗告人連帶負擔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（即抗告費）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鈞雅

附表：

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
115年5月16日	2,000,000元	未記載	民國 115年5月16日

